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綜合年度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135,495	831,280
銷售成本	5	(772,938)	(542,331)
毛利		362,557	288,949
其他收益－淨額	4	36,895	8,50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	(49,450)	(36,386)
研發費用	5	(135,080)	(105,952)
行政費用	5	(134,024)	(107,206)
經營溢利		80,898	47,911
財務收益		9,448	8,511
財務費用		(5,676)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		(2,592)	(5,058)
所得稅前溢利		82,078	51,364
所得稅費用	6	(2,829)	(8,020)
年度溢利		79,249	43,34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535	43,344
非控制權益		(3,286)	—
		79,249	43,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基本	7	0.12	0.06
—攤薄	7	0.12	0.06
股息	8	—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9,249</u>	<u>43,344</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53)	(10)
外幣折算差額	<u>(72,909)</u>	<u>(2,29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72,962)</u>	<u>(2,30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287</u>	<u>41,04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21	41,040
非控制權益	<u>(3,534)</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287</u>	<u>41,0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067	28,35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98,576	638,291
無形資產	41,388	6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553	40,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36	5,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72	11,031
衍生金融工具	1,322	2,978
其他應收款	27,908	29,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85	9,874
	<u>858,707</u>	<u>766,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538	197,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09,195	404,376
其他流動資產	2,172	7,498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35	761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808	101,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10	69,514
	<u>914,258</u>	<u>780,786</u>
總資產	<u>1,772,965</u>	<u>1,547,1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9	7,042
股份溢價	807,830	804,319
庫存股份	(74,927)	(57,859)
其他儲備	51,373	111,972
保留盈利	538,516	456,006
	<u>1,330,111</u>	<u>1,321,480</u>
非控股權益	<u>4,718</u>	<u>—</u>
總權益	<u>1,334,829</u>	<u>1,321,4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u>15,852</u>	<u>14,1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40,897	201,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1	9,682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
借款		<u>74,429</u>	<u>–</u>
		<u>422,284</u>	<u>211,504</u>
總負債		<u>438,136</u>	<u>225,680</u>
總權益及負債		<u>1,772,965</u>	<u>1,547,16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更名為當前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本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該等現行準則之新修訂本。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條文於本財政年度起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存在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允價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此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列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使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一項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攤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合營企業產生負債或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財務收益或費用」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下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i)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43年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部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b) 牌照及商標

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法單獨披露。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7年分配至商標及牌照之成本。

(c)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且無法可靠評估其估計可能性，因此按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延遲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撇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之前已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價值入賬且計入損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有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分配。

2.18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成立股份計劃信託(「股份計劃信託」)，以於日後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計劃信託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乃呈列為「庫存股份」及於總權益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後向獲獎勵人士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庫存股份」，並相應調整「股份溢價」。

2.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優先股可於特定日期強制贖回或可按持有人意願贖回，則被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至少12個月。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耗費大量時間為其計劃的使用或銷售作準備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已充分準備投入其計劃的使用或銷售。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代價。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並計入股本下的股份溢價)確認為開支。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型—三項式估值模型(包括市場表現條件(比如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的影響，但不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照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估值技術評估本集團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如適用)授出的其他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有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註2.18)。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本公司股東的代價。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詳見附註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透過沒收而被註銷，當並無達成歸屬條件(不包括市況)時，於失效日期並無就該獎勵確認任何開支，則被視為猶如其並無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自沒收當日存在的賬目撥回。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應被視為注資處理。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實體級財務報表權益。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25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債項，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項的可能性將於考慮債項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債項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項所須的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且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始實際利率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7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28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2.2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2.30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貨品銷售(二零一四年：相同)。

- (a)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由付運目的地釐定)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534,761	369,001
歐洲	345,254	266,657
北美	150,080	84,22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05,400	111,395
	1,135,495	831,280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24,706	672,133
香港	15,695	40,408
北美	66,368	4,248
	806,769	716,789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的收入約為169,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53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31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8%(二零一四年：41%)。

倘該等三名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且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客戶，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a)	5,752	6,865
租金收入	2,455	746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1,426	1,18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4	－
投資收入	－	1,269
公允價值虧損／購股權到期	(1,656)	(7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762	－
重新測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被收購為一間附屬公司後） 持有的權益的收益	8,997	－
其他	(1,865)	(815)
	36,895	8,506

(a) 政府補貼計入遞延政府補助攤銷3,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8,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的現金，並於收款後在年內確認。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314,887	229,15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12,090	7,543
耗用原材料	531,606	421,824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42,807	4,089
折舊	54,793	47,678
攤銷	5,077	7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90	247
存貨撇減的撥備／(撥回)	895	(7,124)
銷售佣金	17,310	12,476
水電費	37,068	32,839
經營租賃租金	3,771	2,966
運費	8,155	6,968
核數師酬金	2,702	2,584
專業諮詢費用	17,817	5,489
差旅費	7,134	4,651
廣告費用	1,191	955
其他徵稅	22,680	11,163
其他	10,519	7,616
	1,091,492	791,875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580)	681
– 加拿大利得稅(d)	(2,27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1,871	7,4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9)	–
當期所得稅總計	(3,379)	8,136
遞延所得稅	6,208	(116)
所得稅費用	<u>2,829</u>	<u>8,020</u>

(a) 本公司及O-Net BVI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c) O-Net Communications (USA) Inc.的適用稅率為34%。

(d) ITF Technologies Inc. 及 Art IC Photonics Inc.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6.9%及26.5%。

(e)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昂納自動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82,078	51,364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7,911	4,40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合資格額外扣稅的研發成本	(12,455)	(5,709)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821)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7,541	8,110
– 毋須繳稅收入	(622)	–
– 不可扣稅費用		
– 購股權開支	2,336	1,473
– 其他	517	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9)	–
所得稅費用	<u>2,829</u>	<u>8,020</u>

7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2,535</u>	<u>43,34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6,825</u>	<u>687,295</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u>0.12</u>	<u>0.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透過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總額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2,535</u>	<u>43,34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6,825</u>	<u>687,295</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883</u>	<u>2,6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8,708</u>	<u>689,981</u>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u>0.12</u>	<u>0.06</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396,642	304,19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b)	(1,639)	(727)
應收賬款—淨額	395,003	303,472
應收關連方款項 (a)	7,897	5,427
應收票據 (c)	75,711	72,093
預付款項	15,630	12,416
應收利息	257	1,822
其他應收款 (d)	42,605	38,786
	<u>537,103</u>	<u>434,016</u>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 (d)	(27,908)	(29,640)
流動部分	<u>509,195</u>	<u>404,376</u>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自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除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0,862	222,065
美元	121,594	206,875
港元	17	3,883
加拿大元	3,241	—
日元	1,389	1,193
	<u>537,103</u>	<u>434,016</u>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5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a)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55,626	96,777
31至60天	94,918	77,969
61至90天	90,386	69,885
91至180天	41,432	53,002
181至365天	13,649	5,393
365天以上	4,037	6,600
	<u>400,048</u>	<u>309,6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55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64,720	76,964
逾期91至180天	5,042	16,312
逾期181至365天	9,887	4,328
逾期365天以上	2,751	2,955
	<u>82,400</u>	<u>100,5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365天以上	<u>1,639</u>	<u>727</u>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7	480
減值撥備	990	247
折算差額	(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9</u>	<u>727</u>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0,546	11,373
30天以內	23,007	24,493
91至180天	32,158	36,227
	<u>75,711</u>	<u>72,09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d)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昂納深圳與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於二零一四年簽訂的一項協議下IPI的應付結餘27,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40,000港元)。根據協議，昂納深圳將確保IP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穩定供應貨品。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3,434,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增之目的。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鉑金成本的全部款項。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置留權，作為有關應收款的擔保。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82,594	152,067
應付票據 (c)	95,488	1,522
應計費用	13,977	8,986
應付工資	27,216	20,213
其他應付款	7,267	15,4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52	67
客戶預付款	3,042	2,396
其他應付稅項	10,261	1,075
	<u>340,897</u>	<u>201,8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故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四年：相同)。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天以內	95,664	41,735
31 天至 60 天	52,799	50,009
61 天至 180 天	27,388	53,862
181 天至 365 天	2,311	3,319
365 天以上	4,432	3,142
	<u>182,594</u>	<u>152,067</u>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8,648	140,550
美元	76,281	55,094
港元	5,358	5,828
歐元	1,134	350
加拿大元	9,476	—
	<u>340,897</u>	<u>201,822</u>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1,522
181至365天	<u>95,488</u>	<u>-</u>
	<u>95,488</u>	<u>1,5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已質押銀行存款4,96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42,959,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過往以來，本集團主要作為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為全球光通訊市場提供無源光網絡產品。然而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成功重定其策略重點，由作為電訊無源光網絡產品供應商，晉身成為具有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使用的高速光收發器及供無線接入市場使用的創新產品)的高科技領導者。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平台亦由光網絡元器件層面，進一步拓展至上游的核心芯片層面及下游的子系統層面。

此外，本集團繼續推行「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的業務策略，包括向自動化及傳感以及工業激光器等新興快速增長市場投入大量資源。直至目前為止，就自動化及傳感業務而言，對本集團為電子香煙業界推出的器件及自動化方案反應良好。此外，為了把握工業4.0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五年起推出一系列的先進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成功收購了ITF Technologies Inc. (前稱Avensys Inc.)及其附屬公司(「ITF」)(「收購事項」)。ITF為一間加拿大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光纖光元器件，供全球電訊、工業激光器及光纖傳感器市場使用。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的光網絡業務締造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亦為本集團從工業激光器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同時與本集團的核心及新業務，於產品、技術、垂直整合及進入新市場等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行業與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光元器件市場增長6%。整體收入超過去年，達79億美元。全球光元器件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方面推動：(i)更高的數據速率驅動移動及接入網絡寬帶需求增長；(ii)推出雲端存儲服務帶動北美和歐洲網絡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iii)中國及北美通訊市場對100G及200G相干傳輸產品的強勁需求；及(iv)支持接入及移動網絡的光纖核心網絡，以及中國在光纖接入及移動網絡的建設。獨立顧問公司Ovum預期，更多的兼併、收購、資產剝離及垂直整合行動，將有望整合製造能力並為有實力的供應商的業務帶來更多盈利。

鑒於本年，光網絡產品的整體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推出並被認可的首個有源光網絡產品及收購事項，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光網絡產品收入(包括ITF的收入)實現穩固增長，增長率為24.7%，達97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1,400,000港元)。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中國政府明確指出以往主要依靠低勞工成本以推動工業發展的方法已難以為繼。中國政府最近鼓勵本地企業研發技術，為業務注入創新動力，促進競爭。

由於本集團早已預期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會帶來的潛在問題，因此數年前已撥出資源開發自動化及數碼化技術，並成功進軍自動化及傳感市場。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在電子香煙製造行業提供各種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並向智能製造行業推出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本集團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36.6%，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7,400,000港元。

工業應用業務

自發明激光器以來，該技術已成為工業市場的主要應用之一。ITF在這個市場的參與，可基於特定激光器的不同功率和波長而分為幾個類別：材料加工、微材料加工、激光刻印及傳感應用。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製造業增長變現參差，但預期工業激光器行業的收入將較二零一五年溫和增長6%。然而，此輕微增長將由光纖激光器的蓬勃銷售情況所帶動，預計年復合增長率為16%，因光纖激光器(i)有效節能；(ii)成本具競爭力；(iii)容易維修保養；及(iv)較為耐用等優點，將可持續帶動其銷售。

由於光纖激光器具可使用多種波長的靈活操作，及可應用於多個市場範疇，包括材料加工、激光刻印、傳感應用、激光光譜學以至醫學應用、三維立體打印和數碼投影，因此相對目前所有其他的激光技術，光纖激光器市場的增長最快。

如前所述，本集團已透過收購ITF成功進軍工業激光行業，並成為光纖激光器市場上高度可靠光纖器件(包括光纖光柵及大功率耦合組件)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銷售工業激光器產品產生新收入來源60,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向光纖激光器市場提供器件外，此業務亦包括鍍膜服務業務。本集團憑藉本身的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設計並推出一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提供鍍膜服務。本集團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5,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13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31,300,000港元增加304,200,000港元，或36.6%。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收入的自然增長；(ii) ITF帶來的光網絡業務及工業激光器業務所產生新收入來源；及(iii)鍍膜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來源所致。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錄得收入為97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81,400,000港元增加24.7%。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對光網絡產品的需求持續維持在高水平；(ii)取得更大的海外及國內市場份額；及(iii)來自ITF的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上升6.1%至490,1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的50.3%，乃由於(i)取得更大的海外市場份額；及(ii) ITF收入的16,400,000港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此兩項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光網絡業務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上升51.7%至484,6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49.7%，乃由於(i)取得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ii)中國政府採取行動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增加光網絡產品，在中國建立光纖接入及移動網絡；及(iii)ITF的收入48,200,000港元合併至本集團賬目之綜合影響所致。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自動化方案業務的收入為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700,000港元增加36.6%。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中國數家主要電子香煙製造商建立供貨關係，導致發熱絲及最新發佈於電子煙行業的新元器件「霧化器」的需求增加所致。

工業應用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應用業務包括(i)工業激光器業務；及(ii)鍍膜服務業務。

本集團來自工業激光器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為60,600,000港元，乃全數來自ITF。工業激光器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用於材料加工應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的需求，而有關需求主要來自工業國家，特別是中國。

鍍膜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OEM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及觸控裝置覆蓋玻璃製造商的訂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成功設計並推出一部設有新鍍膜程序的鍍膜機器以滿足客戶需要，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鍍膜服務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為52,8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36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288,900,000港元增加73,700,000港元，或25.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及ITF貢獻的收入所致。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8%，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00,000港元增加28,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收購ITF項目之收益的21,800,000港元；(ii)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的9,000,000港元；(iii)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9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800,000港元；(iv)公允價值虧損/購股權到期的9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4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6,400,000港元增加13,100,000港元或36.0%。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銷售佣金及差旅費(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增加；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4,200,000港元所致。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佔收入的比例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維持在4.4%，主要由於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收入增加相約。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2,1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1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9,900,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或37.4%。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為銷售團隊增聘人手，務求為自動化及傳感業務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及(ii)薪金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除了ITF所產生的銷售佣金的1,3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2,500,000港元增加3,500,000港元，或28.0%。銷售佣金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業績增加。

除了ITF所產生的差旅費400,000港元外，差旅費為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2,000,000港元。差旅費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團隊更頻密地遠赴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工務出差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為13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06,000,000港元增加27.5%。研發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用於研發項目的薪金成本增加被部份耗用物料減幅所抵銷(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ii)ITF所產生的整體研發費用；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ArtIC所產生十個月的整體研發開支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1.9%，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2.7%。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由於資本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除了ITF及ARTIC分別所產生的薪金11,4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5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4,400,000港元增加8,200,000港元，或18.5%。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光網絡業務以及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然而，除了ITF所產生的原材料消耗值1,7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值為3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1,400,000港元增加3,400,000港元，或10.8%。研發項目所耗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光網絡業務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13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07,200,000港元增加25.0%。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不包括ITF的有關開支)；及(ii)ITF所產生的整體行政費用所致。然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降至11.8%，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2.9%。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行政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除了ITF所產生的薪金6,1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7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1,500,000港元增加16,600,000港元，或27.0%。薪金增加主要由於(i)自動化及傳感業務增聘人手；及(ii)工資上升此兩項影響所致。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獎勵股份開支為1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7,5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新發行的獎勵股份作出獎勵股份成本攤銷所致。

財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收益為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8,5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財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以美元(而非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多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而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現貶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4,6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銀行存款減少及該等銀行存款的平均利率降低，利息收入減少3,700,000港元等淨影響所致。

財務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財務開支為5,700,000港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因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74,400,000港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6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因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被收購為一間附屬公司，因而只有兩個月應佔業績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虧損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3,400,000港元減少1,3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活動較去年增加以致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為8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ii)ITF貢獻的收入；(iii)收購ITF項目收益；(iv)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除稅前溢利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6.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2%。除稅前溢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除ITF之所得稅費用外，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足夠的加拿大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用以抵銷本集團在加拿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稅項虧損的結轉有可能得以運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為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8,0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或65.0%。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收到年內多繳所得稅開支之稅項抵免收據；(i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可作額外扣減的研發開支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43,3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不包括ITF的收入）增加；(ii)ITF貢獻的收入；(iii)收購ITF項目收益；(iv)在收購為附屬公司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佔總收入的比例（即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5.2%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3%。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供數據中心使用之產品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推出一系列供數據通訊市場使用之高增長新一代創新產品。同時，本集團的自動化和傳感業務將逐步發展成為具規模業務分部，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該等主要策略性行動最終將於未來數年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光網絡業務

本集團有信心其光網絡業務可繼續增長，並帶領光網絡行業發展。展望未來，光元器件市場將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以年複合增長率9%上升，主要增長動力來自(i)網絡通訊量持續以雙位數增長，推動對網絡基建及其元器件的投資；(ii)光網絡傳輸升級至100GbE帶來強勁需求；及(iii)雲端儲存服務的新發展令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享有的一項優勢是電訊市場繼續受100GbE需求帶動，而數據中心繼續備受矚目，令40GbE及100GbE收發器產品亦可在數據通訊市場錄得良好增長。此外，中國政府今年公佈了提升中國的網絡基建，以降低寬帶的費用以及提升網絡聯接速度及提出「互聯網加」策略將成為帶動中國光網絡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推出用於電訊市場及數據通訊市場的100GbE有源產品。

本集團亦是最具創新性的無線上網(「WiFi」)技術的全球領導方案供應商，如供WiFi接入網絡使用的「氣球及無人機」WiFi接入方案。展望未來，光網絡業務的收入來源不單來自用於電訊市場的有源及無源光網絡產品，還有來自一系列用於數據通訊市場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

本集團深信，其光網絡業務將重回高增長軌道，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光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

自動化及傳感業務

世界各地的製造商過往都以中國為代工，以享受較低的勞工成本。不過，中國的最低工資在過去五年已上升超過50%。中國政府明確表示需要加快經濟轉型，放棄簡單的勞工密集生產方式，全面邁進工業4.0，轉型為創新驅動，高新科技的增長模式。為此，中國最近施行一項新的全國工業政策「中國製造二零二五」，以推動全國的製造業加快採用數碼技術和先進的生產方法。中國政府推行這項政策，是要在這次數碼化變革中擔當領導角色，以維持其在全球製造業的競爭力，提高其經濟增長，並且追及美國和德國等工業大國。

儘管於2020年中國自動化行業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價值約為1,000億美元，但大部份中國企業未能全面抓緊過往各個工業發展階段的相關創新改革。本集團預見在自動化及數碼化方面之投資將會飆升，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着手開發機器視覺系統，且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首個機器視覺系統及光纖傳感器，從而成功進軍自動化及傳感市場，並相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成為工業4.0解決方案的首批供應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連同新收購所得的ITF及3SP Technologies S.A.S.(本集團根據管理合約管理的一家法國公司)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帶來光雷達(「LiDAR」)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其自動化及傳感產品將可滲透入智能數碼網絡製造市場，並可爭取工業4.0市場的商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並可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工業應用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力保其作為中國的領先高科技企業的地位。憑藉ITF的現有技術平台，ITF將會繼續開發並推出為材料加工及傳感器應用而設的新方案。用於材料加工應用的光纖激光器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中國，ITF可利用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勢地位拓展業務。此外，透過善用本集團強大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ITF亦可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有信心，其工業應用業務可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總括而言，本集團憑藉現有的技術平台，將繼續投資創新的新業務，為現有業務創造重大的新價值。本集團進軍數據通訊市場和自動化及傳感市場以及收購事項經已證實成功，加上一系列的高增長產品將為本集團踏上另一快速增長軌道作好準備，不單可提升回報，更可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300,000港元，分為731,931,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3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14,300,000港元及42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5.6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所籌集借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應付款抵押6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本集團亦就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抵押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43,00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16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8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31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五年概無購股權授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由本集團十八名僱員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87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作為嘉許僱員所作貢獻的獎勵，並給予獎賞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的現金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受託人就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10,119,000股限制性股份及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變更公司名稱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會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0美元收購IT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來年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自財務末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58港元至1.70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8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購回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u>1,858,000</u>	1.70	1.58	<u>3,068,000</u>
	<u>1,858,000</u>			<u>3,068,000</u>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就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10,11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的偏離事項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之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